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9:30在(在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朱文卿独立董事委托晏小平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海生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对桂林漓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404,603.62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2.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公司第二次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于2015年度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820.49万元,较预计金额增加450.49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涛先生(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阳伟中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况
桂林漓江丹程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漓江丹程公司”)为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交通(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桂林丹程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等。漓江丹程公司持有351%的股权,自然人雷迪福持有其余49%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漓江丹程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89,441.55元。由于漓江丹程公司近年持续亏损,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截至-922.60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2.17万元。其账面净资产项下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述公司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在2015年12月31日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404,603.62元,2014年度已累计计提14,002,429.6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30,205,033.25元,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附后。

2.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对201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未分配利润减少15,404,603.62元,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5,404,603.62元,净利润减少15,404,603.62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漓江丹程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

| 项目 | 序号 | 资产账面价值(元) | 计提坏账准备(元) |
|---------------------------------|--------------|----------------|----------------|
| 漓江丹程公司并账应收账款 | (0) | 177,307,479.24 | 209,806,903.95 |
| 桂林丹程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并账应收账款(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 | (1) | 108,717.10 | 90,871.76 |
| 桂林丹程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并账预付账款(持有该公司49%的股份) | (2) | 176,368,759.88 | 308,820,293.79 |
| 桂林丹程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并账其他应收款 | (3) | 13,442,157.27 | 13,442,157.27 |
| 桂林丹程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并账其他应付款 | (4) | 891,227.21 | 891,227.21 |
| 应收账款 | (5) | 23,882.12 | 23,882.12 |
| 预付款项 | (6)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7) | 27,347.84 | 27,347.84 |
| 预收款项 | (8) | 162,026,531.81 | 19,523,136.12 |
| 其中:次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账其他应收款 | (9) | 181,594,441.55 | |
| 桂林旅游控股公司以漓江丹程公司181.59万元资产中分配的金额 | (7) | | 15,594,468.30 |
| 公司对漓江丹程公司并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8) | | 302,503,025.25 |
| 公司对漓江丹程公司并账其他应付款坏账准备 | (9) | | 148,909,624.63 |
| 2015年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 (10)=(8)-(9) | | 15,404,603.62 |

注:(1)桂林旅游可获得偿还款的方法:采用漓江丹程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减损抵债进行抵押借款及利息,职工薪酬,税费后的余额按照各普通债权人的比例清偿借款。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雷迪福938,770.16元,其他应付款应收雷迪福985,000.00元。因此计算中资产方做方扣除雷迪福938,770.16元。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11:00在(在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对桂林漓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404,603.62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3
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1日上午11:30时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南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257,970,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46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1,07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0,1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廖正品先生、监事李永涛先生因事请假,5名董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256,876,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反对1,09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通过网络投票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意246,6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反对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戴颖、云芸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委托珠江投资负责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及汾江北路82号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营销策划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0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对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卓景项目”)。2010年11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对汾江北路82号

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合盈项目”),并根据《框架协议》委托珠江投资对卓景项目和合盈项目进行相关管理工作。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卓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经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经公司与珠江投资协商,决定解除和终止《框架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终止《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双方其他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并就其相关事宜,合盈项目后续安排达成一致。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珠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232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业务咨询、信息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及组织有关学术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货;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轮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人。
珠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解除《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及双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全部予以解除和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解除之日起,除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义务外,双方不再承担《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珠江投资不再承担本协议的委托管理责任。

(二)卓景项目及合盈项目后续安排
1. 卓越股权转让后,卓越公司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景项目由珠江投资与卓越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不再对卓越公司卓景项目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珠江投资按公司卓越公司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权移交或公司,并对移交前的受托管理行为负责。为,珠江投资确认并保证:
(1) 珠江投资负责依法终止或解除除公司对外签署的所有工程类合同(包括土建总包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预算合同等)以及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的实际合同关系等情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事宜和费用,违约金、赔偿等等。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损失的,由珠江投资负责赔偿。
(2) 珠江投资未持有合盈项目受托管理者的身份,为合盈公司设定任何未向公司或合盈公司披露的债权及或有负债。除双方明确确认的事项外,合盈公司因合盈项目管理权移交交给公司的珠江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法律争议、纠纷,全部由珠江投资负责解决,相关费用或由由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的损失概由珠江投资负责承担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珠江投资根据《框架协议》支付给公司的363万元履约保证金已按框架协议要求及其指定的方式全部退还给珠江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珠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履行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最终完成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过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协议承接
本协议涉及卓越公司的内容由卓越公司确认并履行,涉及合盈公司的内容由合盈公司确认并履行。

鉴于《解除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公司与珠江投资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将持续推进合盈公司的合盈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解除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解除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委托珠江投资负责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及汾江北路82号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营销策划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0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对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卓景项目”)。2010年11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对汾江北路82号

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合盈项目”),并根据《框架协议》委托珠江投资对卓景项目和合盈项目进行相关管理工作。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卓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经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经公司与珠江投资协商,决定解除和终止《框架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终止《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双方其他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并就其相关事宜,合盈项目后续安排达成一致。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珠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232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业务咨询、信息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及组织有关学术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货;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轮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人。
珠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解除《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及双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全部予以解除和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解除之日起,除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义务外,双方不再承担《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珠江投资不再承担本协议的委托管理责任。

(二)卓景项目及合盈项目后续安排
1. 卓越股权转让后,卓越公司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景项目由珠江投资与卓越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不再对卓越公司卓景项目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珠江投资按公司卓越公司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权移交或公司,并对移交前的受托管理行为负责。为,珠江投资确认并保证:
(1) 珠江投资负责依法终止或解除除公司对外签署的所有工程类合同(包括土建总包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预算合同等)以及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的实际合同关系等情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事宜和费用,违约金、赔偿等等。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损失的,由珠江投资负责赔偿。
(2) 珠江投资未持有合盈项目受托管理者的身份,为合盈公司设定任何未向公司或合盈公司披露的债权及或有负债。除双方明确确认的事项外,合盈公司因合盈项目管理权移交交给公司的珠江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法律争议、纠纷,全部由珠江投资负责解决,相关费用或由由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的损失概由珠江投资负责承担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珠江投资根据《框架协议》支付给公司的363万元履约保证金已按框架协议要求及其指定的方式全部退还给珠江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珠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履行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最终完成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过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协议承接
本协议涉及卓越公司的内容由卓越公司确认并履行,涉及合盈公司的内容由合盈公司确认并履行。

鉴于《解除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公司与珠江投资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将持续推进合盈公司的合盈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解除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解除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委托珠江投资负责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及汾江北路82号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营销策划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0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对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卓景项目”)。2010年11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对汾江北路82号

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合盈项目”),并根据《框架协议》委托珠江投资对卓景项目和合盈项目进行相关管理工作。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卓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经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经公司与珠江投资协商,决定解除和终止《框架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终止《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双方其他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并就其相关事宜,合盈项目后续安排达成一致。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珠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232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业务咨询、信息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及组织有关学术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货;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轮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人。
珠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解除《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及双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全部予以解除和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解除之日起,除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义务外,双方不再承担《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珠江投资不再承担本协议的委托管理责任。

(二)卓景项目及合盈项目后续安排
1. 卓越股权转让后,卓越公司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景项目由珠江投资与卓越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不再对卓越公司卓景项目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珠江投资按公司卓越公司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权移交或公司,并对移交前的受托管理行为负责。为,珠江投资确认并保证:
(1) 珠江投资负责依法终止或解除除公司对外签署的所有工程类合同(包括土建总包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预算合同等)以及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的实际合同关系等情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事宜和费用,违约金、赔偿等等。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损失的,由珠江投资负责赔偿。
(2) 珠江投资未持有合盈项目受托管理者的身份,为合盈公司设定任何未向公司或合盈公司披露的债权及或有负债。除双方明确确认的事项外,合盈公司因合盈项目管理权移交交给公司的珠江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法律争议、纠纷,全部由珠江投资负责解决,相关费用或由由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的损失概由珠江投资负责承担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珠江投资根据《框架协议》支付给公司的363万元履约保证金已按框架协议要求及其指定的方式全部退还给珠江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珠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履行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最终完成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过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协议承接
本协议涉及卓越公司的内容由卓越公司确认并履行,涉及合盈公司的内容由合盈公司确认并履行。

鉴于《解除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公司与珠江投资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将持续推进合盈公司的合盈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解除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解除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委托珠江投资负责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及汾江北路82号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营销策划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0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公司”)对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卓景项目”)。2010年11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对汾江北路82号

地块进行开发(以下简称“合盈项目”),并根据《框架协议》委托珠江投资对卓景项目和合盈项目进行相关管理工作。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将卓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珠江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卓越公司的股权,卓越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经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经公司与珠江投资协商,决定解除和终止《框架协议》。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终止《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双方其他文件(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并就其相关事宜,合盈项目后续安排达成一致。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珠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5232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荣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421号601房
主营业务:房地产项目投资及投资业务咨询、信息服务、投资项目策划及组织有关学术活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货;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广东新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轮置业有限公司、广东韩建投资有限公司大股东人。
珠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解除《框架协议》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框架协议》及双方及其关联方依据《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的各项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合同、承诺、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以下统称“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全部予以解除和终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解除之日起,除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义务外,双方不再承担《框架协议》及其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珠江投资不再承担本协议的委托管理责任。

(二)卓景项目及合盈项目后续安排
1. 卓越股权转让后,卓越公司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景项目由珠江投资与卓越公司自行管理,公司不再对卓越公司卓景项目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 珠江投资按公司卓越公司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权移交或公司,并对移交前的受托管理行为负责。为,珠江投资确认并保证:
(1) 珠江投资负责依法终止或解除除公司对外签署的所有工程类合同(包括土建总包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预算合同等)以及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的实际合同关系等情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善后事宜和费用,违约金、赔偿等等。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损失的,由珠江投资负责赔偿。
(2) 珠江投资未持有合盈项目受托管理者的身份,为合盈公司设定任何未向公司或合盈公司披露的债权及或有负债。除双方明确确认的事项外,合盈公司因合盈项目管理权移交交给公司的珠江投资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含或有债务)、法律争议、纠纷,全部由珠江投资负责解决,相关费用或由由此造成公司或合盈公司的损失概由珠江投资负责承担和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珠江投资根据《框架协议》支付给公司的363万元履约保证金已按框架协议要求及其指定的方式全部退还给珠江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珠江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履行保证金有关的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四)违约责任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约定事项不能最终完成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过错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协议承接
本协议涉及卓越公司的内容由卓越公司确认并履行,涉及合盈公司的内容由合盈公司确认并履行。

鉴于《解除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已转让了卓越公司100%的股权给珠江投资,以及近几年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所发生的變化情况,公司与珠江投资解除《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将持续推进合盈公司的合盈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解除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解除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珠江投资签订的《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协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6-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投资”)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委托珠江投资负责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01、11号地块及汾江北路82号地块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营销策划等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的公告》)